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袁天荣	2	2	0	0	
魏明先	7	7	0	0	
叶　欣	7	7	0	0	
郭月梅	5	4	1	0	

2、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年，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年3月3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

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中的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6年4月26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公司2015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为支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公司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事项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四）2016年5月20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2016年7月18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定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根据实施情况提出了若干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2016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严格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测试 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指导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由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三方参加的沟通会议，及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

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魏明先 郭月梅 叶欣

2017 年 4 月 20 日